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至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动议受限于及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从本公司股东(「股东」)通过本决议案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合并股份」)(「股份合并」)。该等合并股份将于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权利与特权及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限制规限；

- (b) 所有因股份合并而产生之已发行合并股份零碎配额（如有）将不作合并，亦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相关零碎合并股份将会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条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归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签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股份合并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
刘晓义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至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将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作登记。
4. 为防止2019冠状病毒病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通告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大会会场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特别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 iii. 于进入大会会场前，与会人士须扫描会场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维码，并遵守疫苗通行证规定，以及香港政府颁布之其他适用规定或指引；

- iv. 股东特别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
 - v. 每名与会人士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大会会场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股东特别大会会场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及
 - vi. 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规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须实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5.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6. 视乎2019冠状病毒病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
7. 倘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延期举行，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将另行发表。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